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有關

(1)股本重組；

(2)認購新股份；

(3)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4)公開發售；

(5)債權人計劃；

(6)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及

(7)更換董事；

的建議重組

更新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落實更新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公開發售；(e)配售事項；(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h)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更新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落實股本重組，概況而言，其包括：

- (a)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 0.01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而自該削減產生的 11,205,000 美元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b) 股份合併—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故1,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及
- (c) 法定股本增加—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現有水平的24,000,000美元增至 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面值為 11,205,000 美元的 1,120,5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 0.22 港元，總代價約為 246,51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140,51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2 港元的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及（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現有股東悉數承購）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 155,62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新投資者預期其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成為股東，因此，新投資者無權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減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且於復牌前，新投資者將於1,120,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中擁有權益。於上述兩種情況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連同新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投資者將透過配售代理向其他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且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配售最少70,031,250股新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復牌前，預期不少於350,156,2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須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預計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同時於復牌前完成。

債權人計劃

作為更新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全部解除。

更換董事

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同臨時清盤人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且新投資者擬任命楊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完成後生效，並任命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將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生）後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與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之間存在業務關係。尤其是楊先生及劉學忠先生分別擁有江蘇東華49%及51%的股權。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建福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劉學忠先生為建福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並未持有建福的任何股份。由於劉學忠先生於21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21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2%。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i)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68,683,75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44%；及(ii)假設公開發售股份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41,915,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53%。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i)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98,652,5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4%；及(ii)假設公開發售股份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71,883,75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5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除外。新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即同時為股東或其聯繫人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金額合共約為67,800,000港元。該等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可根據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伸延至其他並非計劃債權人的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債權人計劃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債權人計劃。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忠先生（個人）及劉學忠先生擁有 60.87% 之公司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363,333,7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29.18%））以及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公開發售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公開發售；(e)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f)更換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之刊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更新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反映更新重組協議條款，並向聯交所答覆其他復牌條件。

更新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訂立更新重組協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更新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根據更新重組協議，本公司將落實更新建議重組，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公開發售；(e)配售事項；(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h)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獲新投資者提名的候任董事。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落實股本重組，綜上所述，其包括：

- (a)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 0.01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而自該削減產生的 11,205,000 美元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b) 股份合併－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新股份，故 1,2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將合併為 124,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新股份；及
- (c) 法定股本增加－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現有水平的 24,000,000 美元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落實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大法院頒佈確認股本重組的法令；
- (c)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法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d) 遵守大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隨即於大法院法令及上文第(c)項條件所述的會議記錄登記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新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新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估計將自股本削減產生的約 11,200,000 美元的進賬款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下表載列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4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4,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面值	0.01 美元	0.01 美元
已發行股份	1,245,000,000 股股份	124,5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450,000 美元	1,245,000 美元

除產生的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新上市申請的一部分。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時間表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及以股票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於股本削減後，每股股份面值將削減至 0.001 美元，而每股股份面值削減 0.009 美元產生的進賬將計入股本儲備，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未償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 998,700,000 元。於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 24,000,000 美元（分為 2,4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未發行新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亦將具有更大靈活性。

股本重組生效為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面值為 11,205,000 美元的 1,120,5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 0.22 港元，總代價約為 246,51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1,120,500,000 股認購股份為：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 9 倍；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 90%；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約 80%。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22 港元較：

- (a)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收市價 6.3 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計算）折讓約 96.5%；及
- (b) 每股新股份的同等平均收市價約 5.76 港元（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7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6.2%。

計及更新建議重組的估計開支約 48,900,000 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18 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新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的事實而釐定。代價總額約 246,510,000 港元，將由新投資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估算較於完成前本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有大幅溢價。各訂約方並無計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 6.3 港元，因為其被認為並不相關。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股本權益的權利。彼等亦將在各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

待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新上市申請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各項落實後，方可作實：

- (a) 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委任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其中包銷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包銷）的第三方，且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e) 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f)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及
- (g)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新投資者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緊接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獲達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或新投資者不可豁免條件(a)、(b)、(d)、(e)及(f)。本公司或新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豁免條件(g)。本公司可豁免條件(c)但新投資者不可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文條件(a)、(b)、(d)、(e)及(f)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於上文條件(g)未獲新投資者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及於上文條件(c)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不會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140,51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函以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修訂函所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作為賣方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擁有 49%、49%及 2%。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女士、胡先生、楊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新投資者為與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140,51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Li Yang 68,849,900 港元、Fei Yue 68,849,900 港元及新投資者 2,810,200 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以自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籌集的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純利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c)類似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比率。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批文；
- (b) 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 (c) 已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定稿副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d)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及
- (e) 於收購完成前，已向本公司提供披露函，當中載列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所有存續合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故收購完成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交視作新上市申請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規定乃上文條件(a)之一部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及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不再具有效力，且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其他各方均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者除外。本公司無意豁免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擔保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適當及依時履行及承擔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有關賣方的資料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全資擁有。

新投資者由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有關楊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新投資者之資料」分節。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弘亞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弘亞為一間中國環保行業的廢金屬及塑料回收公司，專門從事廢銅、鋁及塑料的回收、再利用及加工。其主要從海外採購廢金屬及塑料，並使用設備及人工將廢料分解成各種金屬及塑料部件，以生產再生銅（條狀、顆粒狀及棒狀）、塑料顆粒及鋁錠。隨後，該等產品可由弘亞的客戶用於生產各種終端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電線、金屬製品及電器。弘亞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銅線生產商、電器生產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塑料產品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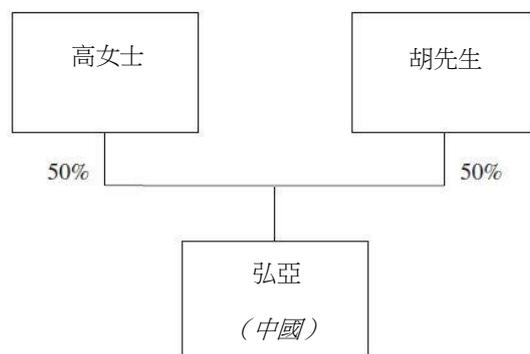
弘亞在加工金屬／塑料的同時，亦提供拆解及加工服務，主要包括拆解廢電線電纜以及加工塑料顆粒及鋁錠。

弘亞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城縣旺村鎮，總面積約為 32,444 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九年投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53 名員工。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 28,100,000 元（相當於約 33,700,000 港元，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 1 元兌 1.20 港元）及約人民幣 38,100,000 元（相當於約 45,700,000 港元），以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 20,300,000 元（相當於約 24,400,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28,500,000 元（相當於約 34,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1,700,000 元（相當於約 122,0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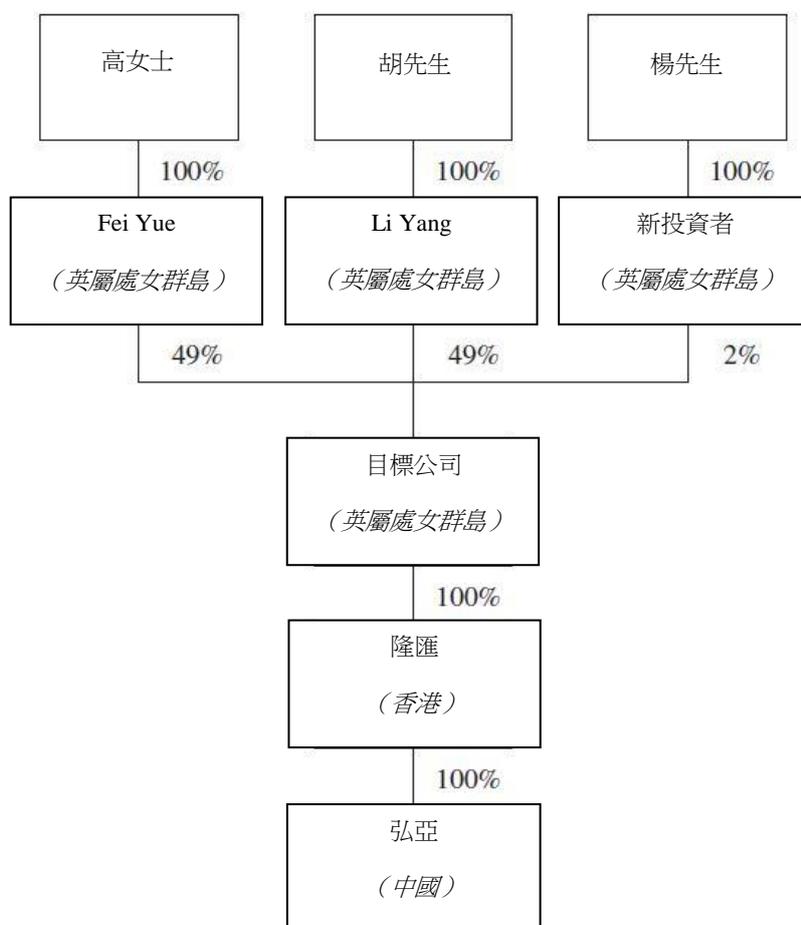
弘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直至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後，其由高女士及胡先生各自擁有 50%。如下文所述，弘亞的股權於有關期間直至重組的期間內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弘亞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弘亞由隆匯全資擁有，而隆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由 Li Yang、Fei Yue 及新投資者分別擁有 49%、49% 及 2%。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 Fei Yue、Li Yang 及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弘亞的股權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作出報告（「該等報告」）。然而，由於新上市申請實際程序的要求，經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後，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簽署確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派送載於本公司通函內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上文披露之有關目標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之規定。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發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完整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將完全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股東文件（預期為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告內呈列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或會存在差異。

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所規定的標準且或會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其他交易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股份暫停交易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本集團已於暫停交易後終止其業務運營。

收購事項乃更新復牌建議之主要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予以解決，惟本公司需保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業務營運水平，同時，債權人計劃的落實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文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提出新上市申請。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夠參與更新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2 港元的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及（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現有股東悉數承購）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 155,62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新投資者預期其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成為股東，因此，新投資者無權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2 港元
預計將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124,500,000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55,62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約 34,200,000 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245,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包銷）之持牌包銷商。該包銷商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之股東。預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將於通函寄發前簽署，且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簽署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價

155,62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5%（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前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2.5%（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2 港元之公開發售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0.22 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之事實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A 條，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26A 條就為股東的利益而出售未有效適用於獨立承配人的公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有關出售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開發售發售章程內予以披露。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彼等亦將與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新上市申請的一部分。

零碎股權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權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成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配減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於 1,120,5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0%）中擁有權益。於上述兩種情況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本公司（連同新投資者）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且於復牌前，新投資者將透過配售代理向其他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且並未與新投資者一致行動）配售最少 70,031,250 股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配售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緊隨完成後及於復牌前，預期不少於 350,156,25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本公司須維持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完成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後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均承購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後 (附註e)	%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後 (附註e)	%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新投資者	-	-	1,120,500,000	80.00%	1,120,500,000	80.00%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a)	191,954,000	15.42%	43,189,650	3.08%	19,195,400	1.37%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2,352,000	0.19%	529,200	0.04%	235,200	0.02%
劉學忠先生(附註a)	19,844,000	1.59%	4,464,900	0.32%	1,984,400	0.14%
小計	214,150,000	17.20%	1,168,683,750	83.44%	1,141,915,000	81.53%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b)	281,882,000	22.65%	63,423,450	4.53%	28,188,200	2.01%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185,566,250	14.90%	41,752,406	2.98%	18,556,625	1.32%
高皇 (附註d)	149,183,750	11.98%	33,566,344	2.40%	14,918,375	1.07%
小計	616,632,000	49.53%	138,742,200	9.91%	61,663,200	4.40%
現有公眾股東	414,218,000	33.27%	93,199,050	6.65%	41,421,800	2.96%
包銷商	-	-	-	-	155,625,000	11.11%
獨立承配人	-	-	-	-	70,031,250	5.00%
小計	414,218,000	33.27%	163,230,300	11.65%	197,046,800	14.07%
總計	1,245,000,000	100.00%	1,400,625,000	100.00%	1,400,625,000	100.00%

附註：

- (a)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劉學忠先生於 214,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China Fund Limited 持有之 191,954,000 股股份，而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乃由劉學忠先生持有約 60.87% 及李月蘭女士持有約 39.13%；(ii)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2,352,000 股股份；及(iii)由劉學忠先生持有之 19,844,000 股股份。李月蘭女士乃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完成後，劉學忠先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彼等收購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由其將於復牌時成為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資助，且彼等並不慣於接受該等人士的指示。劉學忠先生持有的任何股份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b)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備案之權益披露，樊麗真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 281,88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樊女士為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樊女士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樊女士持有的任何股份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c)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謝志慶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185,566,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謝先生已出售其於 185,566,250 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永岐已獲得謝先生 185,566,250 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謝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之陳永岐。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謝先生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岐應被視為或當作於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 185,566,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案之權益披露，執行董事陳天翼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高皇於 149,183,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備案之權益披露，陳女士已出售其於 149,183,750 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備案之權益披露，Zhang Shi Qun 已獲得陳女士 149,183,750 股股份之權益。於查詢後，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將其於高皇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與其並無關聯之 Zhang Shi Qun。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備案及陳女士之聲明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Shi Qun 應被視為或當作於高皇擁有權益之 149,183,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及新投資者預計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同時於復牌前完成。

債權人計劃

作為更新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以完全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 (a) 本公司須指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80,000,000 港元現金付款（「計劃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共同臨時清盤人註冊成立的新公司（「Greens SchemeCo」），用於結算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包括若干優先權申索，指臨時清盤的費用），而該等申索及負債將轉至 Greens SchemeCo；
- (b)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即將註冊成立的新公司（「Greens NewCo」）轉讓其所有現有資產，包括其現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1 港元。Greens SchemeCo 將擁有 Greens NewCo 的股份，並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結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引致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

開支任何未償還部分的責任將由 Greens NewCo 承擔。於資產轉讓後，於向 Greens SchemeCo 繳付任何剩餘盈餘以供其派付予計劃債權人前，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及／或自彼等收回的價值（如有）將用於償還可變現成本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未償還費用及開支；及

- (c) 根據債權人計劃，於悉數支付優先索償後，無抵押普通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得餘下計劃所得款項及 Greens NewCo 之後向 Greens SchemeCo 分配之任何盈餘。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規定下列將發生的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

- (a)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分別就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進行投票（第一次法庭聆訊）；
- (b) 本公司債權人根據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指示以及相關開曼及香港法律及慣例召開會議；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並投票的本公司債權人數目的 50% 及相關總額的 75% 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d)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各自同意頒令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且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將考慮債權人計劃是否公平（第二次法庭聆訊）。

一旦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債權人計劃即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有否投票或以何種方式投票。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一旦分別送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將宣告生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80,000,000 港元將用於悉數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的全部申索及負債。債權人計劃須免除及解除本公司的全部申索及負債，包括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協定及批准本公司臨時清盤的若干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就臨時清盤而引致的部分共同臨時清盤人總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須透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80,000,000 港元優先償還予計劃債權人，此種情況符合開曼及香港法律項下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現有法定優先權。償還共同臨時清盤人相關費用、開支及優先權申索的協定部分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須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全部解除。

於債權人計劃獲實施及完成後，計劃債權人於上文所述 Greens SchemeCo 中的權益將按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比例存續且繼續有效。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目前所知，彼等預計計劃債權人將不會從 Greens SchemeCo 獲得任何額外價值。

除(i)下文「特別交易」分節所披露者；(ii)本公司欠付薪酬及薪金的本公司若干現有董事、前任董事及僱員；及(iii)本公司欠付集團間賬目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且並非新投資者，亦並非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現有董事（為計劃債權人）包括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而前任董事（為計劃債權人）包括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謝志偉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古聯邦先生。

更換董事

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 9.3 條，本公司就更新建議重組所刊發之所有文件應說明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然而，於此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並已獲正式委任以管理及負責本公司事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大法院命令的其中一項作用為暫停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力（若干剩餘權力除外），而董事不再擁有以本公司名義行事的任何權力或權限（包括與更新建議重組有關之事宜）。鑒於董事不能參與與更新建議重組有關之事宜，根據收購守則第 9.4 條，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更新建議重組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所有文件內作出之責任聲明之外。

共同臨時清盤人擬於收購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之職務，且新投資者擬任命楊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完成後生效，且胡志剛先生、鄧祺彥女士及白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將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生）後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更新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以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均合理信納之方式獲達成（或根據更新重組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目標公司相關股東簽訂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已取得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3. 隆匯股東簽訂協議向目標公司出售隆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已取得向目標公司轉讓隆匯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5. 弘亞股東簽訂協議向隆匯出售弘亞全部已發行股本；
6. 已取得向隆匯轉讓弘亞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法律、監管、稅務及其他許可及批准；
7.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8. 自聯交所取得：
 - (a) 更新復牌建議之批准；及
 - (b)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9. 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及（如需）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股東之批准；

10. 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開曼計劃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生效且獲達成；
11.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香港計劃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生效且獲達成；
12. 就下列各項取得所需大多數股東之批准：
 - (a) 股本削減；
 - (b) 股份合併；
 - (c) 法定股本增加；
 - (d) 進行公開發售；
 - (e) 發行認購股份；及
 - (f) 清洗豁免；
13. 罷免或辭退現有董事及委任新投資者指定的候任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14.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登記大法院法令副本及載有相關詳情之會議記錄，並已遵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15. 提供獲新投資者信納之相關法院命令及其他證明文件，表明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將按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予以償清；及
16. 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就實行更新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包括與獲得清洗豁免有關的第 7 項先決條件。然而，本公司將不會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第 7 項先決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批准新上市申請及股東批准更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 1、3、4、5 及 6 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預計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同時於復牌前完成。倘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更新重組協議將終止。

更新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構成更新重組協議項下之更新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面臨財務困難，而於二零一五年更是困難重重。本公司對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且現時已停止一切運營。本公司未能清償其未償還債項，且目前並無充足的資產／業務運作以支持其上市地位。於更新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加入一項新業務，預計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規定。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業務營運，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本公司所有申索及負債將透過債權人計劃予以結算。所有現有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受聯交所提出的潛在誠信問題所規限者）將辭任或被罷免，並將委任熟悉目標集團業務及運營且經驗豐富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所得款項總額將為認購事項之約 246,510,000 港元及公開發售之約 34,237,500 港元，該筆款項將應用如下：

- (a) 約 140,510,000 港元用於收購事項；
- (b) 80,000,000 港元用於債權人計劃；及
- (c) 約 60,237,500 港元用於實施更新建議重組之專業成本及開支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其他重組費用。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更新重組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暫停交易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本集團目前已終止所有業務運營。

新投資者之資料

新投資者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為先前投資者的行政總裁，而楊先生、Beijing Jonghang Changli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先前投資者的 74.38%、20% 及 5.62%。

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弘亞的董事。彼亦為目標公司及隆匯的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金融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擁有約 12 年投資控股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創辦天津市星雲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計算機網絡維護。楊先生曾任職於中永諾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及資產管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一直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福」）（股份代號：4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其他小型家電。

楊先生亦為多間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 Nuoxin Co.,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金融行業的投資控股；

- 天津市中永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信息諮詢、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日用百貨、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家具、廚具及潔具批發兼零售業務的公司；及
- 先前投資者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文化產業投資、藝術品及實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於 214,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7.2%，彼與新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之間存在業務關係。尤其是楊先生及劉學忠先生分別間接於江蘇東華期貨有限公司（「江蘇東華」）49%及 51%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江蘇東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為上海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建福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劉學忠先生為建福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並未持有建福的任何股份。除楊先生與劉學忠先生之間的上述業務關係外，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最大的控股股東。新投資者擬於完成後繼續弘亞之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新投資者亦有意為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新投資者亦確認，其無意亦並無計劃於恢復新股份買賣後 12 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一般新上市案例中對控股股東的禁售規定。新投資者亦確認於恢復新股份買賣後 12 個月內概無任何出售、縮小或終止弘亞現有業務營運的意向或計劃，且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及／或並無參與任何協商。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根據上文前段「新投資者之資料」所載收購守則，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於 214,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 214,1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7.20%。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i) 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1,168,683,75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3.44%；及(ii) 假設公開發售股份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1,141,915,00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1.53%。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i) 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由現有股東（包括劉學忠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1,098,652,50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8.44%；及(ii) 假設公開發售股份未由現有股東承購，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1,071,883,75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6.53%。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除外。新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新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後，新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超過 50%。新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更新重組協議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出現該困擾，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寄發通函前）盡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有關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更新重組協議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即同時為股東或其聯繫人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67,800,000 港元。該等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可根據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收取付款，且該等付款並無伸延至其他並非計劃債權人的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債權人計劃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即同時為股東或其聯繫人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包括(i)高皇，一名於本公司約 11.98%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申索金額為約 38,300,000 港元（「高皇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China Fund Limited，一名於本公司約 15.4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申索金額為約 2,200,000 港元；及(iii)Shanghai Taiyan Investment Advisory Ltd，因其由劉學忠先生女兒全資擁有而為主要股東劉學忠先生的聯繫人，申索金額為約 27,3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忠先生（個人）及劉學忠先生擁有 60.87%之公司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 363,333,7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29.18%。

高皇貸款根據高皇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作出。近期 Frank Ellis 先生及陳天翼女士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高皇及 Frank Ellis 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自同日起，高皇向 Frank Ellis 先生轉讓其於貸款協議及高皇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Frank Ellis 先生及陳天翼女士已告知共同臨時清盤人，高皇貸款實際上是由 Frank Ellis 先生首先提供的，因此該轉讓旨在反映相關商業交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Frank Ellis 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自該日起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倘(i)債權人計劃項下之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i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結算條款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將一般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 同意特別交易。倘執行人員不同意進行特別交易或倘獨立股東不批准進行特別交易，更新建議重組將失效。

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包括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更新重組協議外，新投資者確認本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惟劉學忠先生於 214,150,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除外；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d) 除訂立更新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外，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除訂立更新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債權人計劃外，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更新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更新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外，由於將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胡先生於完成後將成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 8 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初步提交予聯交所，由於該新上市申請已於提交後的六個月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再次提交新上市申請予聯交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事宜之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A 條，公開發售須以少數股東批准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上文「債權人計劃」分節所載，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債權人計劃生效為更新重組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於更新重組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不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為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d)公開發售；(e)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f)更換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新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惟作為股東所產生的權益除外）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為新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學忠先生於 214,1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7.20%）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劉學忠先生（個人）及劉學忠先生擁有 60.87%之公司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363,333,7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29.18%））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債權人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更新建議重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就與反向收購有關的視作新上市申請披露的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d)公開發售，(e)配售，(f)債權人計劃，(g)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h)更換董事，及(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進一步詳情。

該通函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由聯交所審閱及評論，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原則上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了解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21 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故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及本公司將於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交易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交易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更新建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有水平的 24,00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開曼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訂立的安排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相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換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
「完成」	指	完成更新建議重組
「完成日期」	指	於更新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
「高皇」	指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換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ei Yue」	指	Fei Yu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高女士、胡先生及楊先生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亞」	指	大城縣弘亞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隆匯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賣方、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並無參與更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僅以股東身份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	指	同時為股東或其聯繫人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且其資料進一步載列於本公告「特別交易」一節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侯柏特先生、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即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委任之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起，陳美蘭女士及Alexander Lawson先生乃由呂綺雯女士及Jeffrey Stower先生取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Li Yang」	指	Li Y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胡先生」	指	胡克致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Li Yang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且為劉先生的姐夫

「劉先生」	指	劉伯會先生，為本公司的候任行政總裁及經擴大集團的銷售主管，且為高女士的配偶及胡先生的內弟
「楊先生」	指	楊玉斌先生，為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新投資者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 2% 股權
「高女士」	指	高潤潔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 Fei Yue 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 49% 股權，且為劉先生的配偶
「新投資者」	指	Nuo Xi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緊隨認購事項後為控股股東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8 及 9 章所載規定及流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初步提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再次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更新復牌建議（及其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發售以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即釐定公開發售權益所提述之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155,625,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新投資者將擁有的最低 70,031,250 股新股份至最高 225,656,250 股新股份，以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投資者」	指	深圳市諾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前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以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
「隆匯」	指	隆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就先前復牌建議（應根據更新重組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更新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於更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換董事
「更新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先前投資者與新投資者就更新建議重組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以修訂及重述重組協議
「更新復牌建議」	指	就更新重組協議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權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清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應付若干股東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函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重述）
「認購價」	指	0.22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1,120,5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iny Wisdo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Li Yang、Fei Yue及新投資者擁有49%、49%及2%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隆匯及弘亞
「包銷商」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委任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將予訂立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賣方」	指	Fei Yue、Li Yang及新投資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新投資者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可能須就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Patrick Cowley），呂綺雯及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新投資者、賣方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即楊玉斌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